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8GLPR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7 至第 9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其中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第 4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6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4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第 7 至第 9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7 至第 9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存续期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其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6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7至第9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第7至第9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根据该约定，发行人有权就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约定中的“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发行人可选择上调、不调和下调票面利率。

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票面利率为5.65%。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4年-第6年（2021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票面利率为3.9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的市场行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存续期后3年（2024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33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

授权代表：诸葛文静

联系人：丁志荣、常纯纯

联系电话：021-6105 2770、021-6021 5219

传真：021-6105 390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10-6084 0892

传真：010-5760 199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8GLPR1”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